

大连理工大学

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

大工安办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降低实验室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（教技函[2019]36号）》及《大连理工大学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大工校发〔2019〕9号）、《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（大工校发〔2020〕3号），现对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10天，下发《实验室安全隐患红色预警整改通知单》：

- （1）违章使用压力容器、危险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；
- （2）擅自购买或违规贮存、使用剧毒品、爆炸品、易制毒品的；
- （3）未经许可私自购买或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；
- （4）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；
- （5）实验过程中不按规定值守，擅自离岗的；
- （6）接到书面隐患整改通知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；

(7)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。

2.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关闭涉事实验室不少于 5 天，下发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橙色预警通知单》：

(1) 未按规定对实验室安全设施、实验仪器进行检修和维护的；

(2) 未按规定管理气瓶、气路的；

(3) 未按规定对管制类化学品实行“五双”管理的；

(4) 未按规定配备实验防护用具及消防设备的；

(5) 私接乱拉电线，多个接线板串连供电的；

(6) 挪用、破坏、损毁消防安全器材，封闭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及其他违反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；

(7) 实验操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个人防护的；

(8) 接到书面隐患整改通知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；

(9)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。

3.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下发《实验室安全隐患黄色预警通知单》：

(1)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安全责任不明确的，如无应急预案、安全信息牌、安全检查台账等；

(2) 实验室仪器使用记录、化学品台账等不健全的；

(3) 化学品存放不科学，存在混放、泄露、超量存储的；

(4) 未按规定分类收集、存放化学废弃物的；

(5) 实验指导教师未对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的；

(6) 实验室卫生条件差，存放无关物品的；

(7) 不服从、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、检查 and 管理的；

(8)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。

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将加强检查，各学部（学院）每月也要至少进行 1 次不定期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一律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处理。

对涉及关闭的实验室，要约谈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；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必须在 1 周内完成整改并提交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》。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，由二级单位组织验收，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分委会办公室复核通过后，方可开放实验室。

对得到橙色和红色预警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。对责任单位被约谈 1 次的，扣发责任单位安全管理绩效 30%；被约谈 2 次的，扣发责任单位安全管理绩效 70%；被约谈 3 次及以上的，当年年度安全管理考核认定为不合格，扣发责任单位全部安全管理绩效。对得到 1 次橙色预警直接责任人学部（学院）扣发个人年度奖励绩效的 30%，得到 2 次橙色预警或 1 次红色预警的直接责任人扣发个人年度奖励绩效的 70%，得到 3 次橙色预警或 2 次红色预警的直接责任人扣发个人年度奖励绩效的 100%。

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4 日